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李昀儒

被告 李雨珊即李佳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1,513元，及其中176,300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05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籍設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因被告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原告聲請為起訴狀繕本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4日庭期通知之公示送達，本院之公告處及網站已於113年10月1日張貼公告等情，此有被告戶籍資料、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75至7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自公告日起經20日而於113年10月21日發生公示送達之效力，再加計10日就審期間（民事訴訟法第251條參照），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立信用卡約定
02 條款，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
03 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
04 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之規
05 定於民國104年9月1日施行，自該日起遲延利息改按年息百
06 分之15計算。詎被告自97年8月13、14日繳款新臺幣（下
07 同）3,60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迄至113年5月16日止，尚
08 欠本金176,300元、利息460,597元、違約金900元及分期手
09 續費3,716元，合計為641,513元。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
10 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24 書、聯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債權計算書
25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2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6 未到場，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任
27 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
28 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
29 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
30 信為真實。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
31 1日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

01 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因此，原
02 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資念婷